

农村残疾群体信贷约束特征及其 借贷行为影响因素分析*

陈银娥 曾小龙

〔摘要〕本文基于2013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CHARLS2013),对农村残疾群体的主要借贷渠道、信贷约束特征、借贷行为特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研究表明,非正规借贷是大部分农村残疾者当前最为重要的第一借贷渠道。供给型信贷约束是农村残疾群体遭受的主要信贷约束形式,且正规信贷约束明显高于非正规信贷;与非残疾群体相比,其借贷需求更为旺盛,但遭受的信贷约束也更为严重。非正规借贷资金主要参与到借贷者平滑消费和改善农业生产的小额投资中,具有明显的“帮扶”和“扶贫”意义。因此,需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扶贫;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提升农村残疾群体等社会弱势群体收入创造能力;防范普惠金融风险,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尽量减少“因病致贫”的深度和广度。

关键词:农村残疾群体 信贷约束 借贷倾向 借贷额度 普惠金融

JEL 分类号:G21 I32 J14

一、引言

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自2016年以来,我国扶贫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农村贫困发生率明显下降。而剩下的贫困群体大多基础较弱、贫困程度较深且处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如农村残疾人群体就比较典型,这就决定了扶贫脱贫任务更加艰巨。目前,中国残疾人群体尤其是农村残疾人群体规模较大,且贫困发生率较高。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推算,全国残疾人口2006年约为8296万人,约占当年总人口的6.34%(丁志宏,2008),其中农村残疾群体占全部残疾人口的75.04%(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2006)。农村残疾群体虽然具备一定劳动能力和意愿,在适当工作岗位上甚至能够发挥出和健全人一样的劳动作用,但由于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已有的家庭初始财富相对较少,生活与生产水平难以得到有效改善。在缺乏外部信贷资金的情况下,若想提升生产水平或参与到需要一定资金规模的投资项目,则该家庭必须缩减生活开支,这往往会带来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和受教育程度的下降,进而陷入“贫困陷阱”。一般来说,农村残疾群体陷入贫困陷阱的概率比非残疾群体更大。根据世界银行贫困线的标准,中国残疾群体与非残疾群体的贫困发生率差距从2004年开始拉大,前者在2004年、2006年、2009年、2011年比后者分别高1.04、4.17、11.06和21.52个百分点;如果按国家贫困线的标准,残疾群体与非残疾群体的贫困发生率差距则

* 陈银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曾小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普惠金融发展视角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理论与政策研究”(项目批准号:15ZDC027)的资助。

从2006年开始拉大,前者在2006年、2009年、2011年比后者分别高0.62、9.09和11.84个百分点(廖娟,2015)。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实名制专项调查(2015年)显示,持有残疾人证的农村残疾群体约50%处于国家贫困线下,且在很多地区占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10%以上(程凯,2016)。因此,这一部分群体的脱贫直接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因而意义重大。

农村残疾群体是典型的社会弱势群体,虽然存在生理缺陷,但同样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和意愿,客观上应该具备获得金融服务参与经济发展机会的权利。正规金融机构基于效益考虑一般会通过提高金融服务价格或人为设置享用障碍而将弱势群体(尤其是穷人)排斥在金融服务之外,使信贷资金更多地集中到收入和信用水平较高的群体手中,进而使贫富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普惠金融强调金融机构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可承担的成本提高贫困群体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可获得性。其核心是“为每一个人在有需求时都能以合适的价格享受到及时、有尊严、方便、高质量的全类型金融服务”(周小川,2015),被认为兼顾了金融机构的经济目标与可持续目标,将金融赋权与减贫有效结合,因而能够帮助农村残疾人群等弱势群体获得帮助其发展的信贷权,缓解其信贷约束程度,进而提升其生活水平、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为此,本文基于2013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CHARLS2013),对农村残疾群体的主要借贷渠道、信贷约束特征、借贷行为特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探索符合农村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实际情况的普惠金融服务的创新,有效促进普惠金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文献综述

目前,理论界关于农户信贷约束及其借贷行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肯定小额信贷等普惠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并分析了不同类型农户信贷资金的用途。普惠金融可有效缩小收入差距(Honohan,2004),帮助农户平滑消费、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福利水平和实现脱贫与发展(Feder et al.,1990;Duong and Izumida,2002;董志勇和黄迈,2010;余泉生和周亚虹,2014;李庆海等,2016)。其中对女性提升消费、投资和抵御风险能力的积极作用尤为明显(Chen and Snodgrass,2001;Dupas and Robinson,2013),参与小额信贷项目经营小商业女性的收入和储蓄水平更高(Dadson et al.,2012)。农村信贷提供的外部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和个体经营等投资,或者医疗和住房等消费(余泉生和周亚虹,2014),但由于农户内部的异质性,不同类型农户的信贷约束和资金用途存在差异,高收入者的信贷机会和额度更多(王书华等,2014),正规借贷占比较大(谭燕芝和彭千芮,2016),借贷资金多用于生产,低收入者的借贷资金则多用于消费(黄祖辉等,2007)。

第二,探讨了中国农村地区信贷约束现状,对“中国农户是否面临信贷约束”、“信贷约束是否严重”、“是供给型信贷约束还是需求型信贷约束”等诸多问题进行了讨论。信贷约束普遍存在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Stiglitz and Weiss,1981;Barslund and Tarp,2008),信贷约束根据产生原因的不同分为供给型信贷约束和需求型信贷约束^①(Boucher et al.,2008)。研究发现中国农户面临的信贷约束既有供给型,也有需求型(黄祖辉等,2009;刘西川和程恩江,2009)。其中部分学者认为,农村地区存在严重的供给型信贷约束,如王书华等(2014)使用山西省微观调查数据分析农户正规借贷获得率,发现73.7%的农户遭受信贷约束;李庆海等(2012)采用农业部固定观察点的微观数据,使用Biprobit模型也推算出64.5%的农户遭受到供给型的信贷约束。但也有部分学者指出,当

^① 需求型信贷约束是借贷需求者因金融知识欠缺或认知偏误、信贷合约的交易成本或风险成本过高,而主动放弃借贷或减少借贷额(Kon and Storey,2003;Boucher et al.,2009)

前农村地区借贷发生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农户借贷需求不足,供给型信贷约束并不严重,现有的金融体系能够满足农户借贷需求。如李岩(2013)通过分析山东省三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数据,发现95.82%的农户借贷申请能够获得批准;钟春平等(2010)对安徽省的微观调查也发现,农户的信贷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且农户信贷需求不足的主要原因是其收入水平低和投资机会少。李长生和张文棋(2014)对江西省的调查研究也同样显示,需求型信贷约束更为严重。正因农户各类型信贷约束的严重程度存在争议,所以学者们开始对特定生产领域的农户进行细化研究,且发现细分群体面临的信贷约束存在显著差异。马燕妮和霍学喜(2016)将苹果种植户分为一般专业化农户和专业化大户,发现两者分别主要面临需求型信贷约束和供给型信贷约束。魏昊等(2016)细化研究粮食种植户发现,贷款规模大者和贷款规模小者分别主要面临供给型信贷约束和需求型信贷约束,信贷约束程度与风险偏好正相关,且风险规避者往往遭受需求型信贷约束。与之类似,不同创业阶段农户面临的信贷约束也存在差异,创业初期农户和创业发展期农户分别主要面临需求型信贷约束和供给型信贷约束(张应良等,2015)。农户的种植面积越多、单笔借贷额度越大、离银行网点越远,其面临的信贷约束程度越严重,家庭收入则可以缓解其信贷约束程度(马燕妮和霍学喜,2016)。

第三,多方面分析农户借贷行为的影响因素。刘晓欣和周弘(2012)分析了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居民个人基本特征和家庭基本特征对其银行贷款和亲友借款的影响,发现家庭收入、食物支出和个人健康状况等因素对两种借贷渠道都具有显著影响,而婚姻状况、就业状况和家庭人口规模只对其亲友借贷具有显著影响,且外生的银行利率直接决定了农户的正规借贷倾向(谭燕芝和彭千芮,2016)。由于农户缺乏有效的抵押品和担保,而情感、信任、社会评价、个人及家庭信誉等社会资本为农户所重(褚保金等,2009),社会资本能够对农户的经济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和降低交易费用,因而农村金融研究开始不断关注社会资本对农户借贷行为的影响。研究发现,社会资本在农户的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中都具有重要作用(童馨乐等,2011;胡枫和陈玉宇,2012)。社会资本具有“抵押和担保”作用(杨汝岱等,2011),在非正规借贷中决定了农户的借贷能力。在正规借贷中,社会资本对农户的借贷倾向和借贷规模都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叶敬忠,2004)。小额信贷中的小额联保信贷产品就是基于农户间社会资本的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刘成玉等,2011)。值得注意的是,非正规借贷仍然是大多数农户的主要借贷渠道(何广文,1999;李锐和李宁军,2004)。

第四,强调改善农户信贷约束状况需要供给需求两手抓。在信贷产品供给方面,大力发展小额信贷等普惠金融是缓解农户信贷约束的重要途径,小额信贷产品和小额信贷机构通过构建符合农户实际情况的组织形式、借贷制度和产品设计,可以有效获取和利用农户的软信息,改善农户面临的正规信贷约束。除现有比较成熟的小额联保产品和小额担保产品外,创新和推广小额产权抵押贷款也是一种值得深入研究的普惠金融产品。牛荣等(2016)研究发现,在西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农户面临的信贷约束程度不显著,缺乏土地抵押品的非农经营方式农户的信贷约束反而更加严重。但需要注意的是,降低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门槛促进农村金融发展时,需要保护贫困村和贫困群体,避免其面临的信贷约束更为严重(张兵等,2015)。在信贷需求方面,金融意识能够有效缓解农户的信贷约束,特别是需求型信贷约束(赵捷和祝宏辉,2016)。因而需要在农村地区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特别是小额信贷等普惠金融政策方面的金融知识,提升农户的金融素养和纠正其认知偏差。

综合来看,现有少数文献对特定生产领域农户的信贷约束进行了行业内细化研究,但以整体农户为研究对象的文献仍停留在农户层面,忽视了不同类型农户信贷的异质性,特别是农村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特殊性,尚未有关于农村残疾群体信贷约束及借贷行为的专门研究;而且,现有文献也很少对借贷者的民族、性别、健康状况以及社会网络中尤为重要的近亲成员的影响等进行研究;更少文献将“是否有工资收入”、“是否从事个体经营”等非农就业因素考虑到关于农户信贷

约束的相关模型中。本文试图将借贷者的非农就业状况和近亲成员(父母、法定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兄弟姐妹等)等因素作为分析农户借贷行为的重要影响变量,围绕农村残疾群体的主要借贷渠道、信贷约束特征、借贷行为特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首先,从人口社会学特征视角对各细分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发生率和借贷额度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的普遍特征及内部差异;其次,探究农村残疾群体特殊性的信贷约束特征,分别从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整体借贷等方面,利用 Logit 模型分析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的影响因素,并基于借贷金额使用 Tobit 模型对其影响因素的回归结论进行稳健性检验;然后,得出缓解农村残疾群体信贷约束的对策建议。本文试图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创新:一是在农村信贷约束研究结论尚存在较大争议的背景下,不再将研究对象停留在农户层面,而是对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农村残疾群体这一弱势群体进行分析;二是分析了民族、性别、残疾状况和健康状况等基本特征,以及非农就业状况、近亲成员特征等重要影响因素对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的影响,并验证了“弱关系的力量”理论在弱势群体借贷行为中的存在。

三、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行为及其信贷约束特征

(一)数据来源及其人口社会学特征

本文研究的数据来源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主持的 2013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CHARLS2013)。该数据库的调查对象为 45 岁及以上的中老年人,但受访者的在世配偶无论年龄是否在 45 岁及以上都直接成为调查对象,因而极少部分受访者的年龄低于 45 岁。该数据样本覆盖 28 个省 150 个区县 10629 个家庭的 18264 位受访者,能够有效反映中国中老年人的家庭、健康、工作、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等多方面信息。本文以农村残疾群体作为研究对象,从数据库中筛选得到农村残疾群体受访者 3908 人。因过度劳动和无休止劳动普遍存在于农村老年人中(姜向群和刘妮娜,2013;谭娜和周先波,2013),中年人和低龄老年人往往是农村劳动力市场和信贷市场的活跃主体,因而本文使用该数据来研究农村残疾群体的信贷约束和借贷行为具有合理性。

从人口社会学特征的统计结果来看(如表 1 所示),3908 位受访样本具有以下特征。(1)年龄相对较高,平均年龄为 64.27 岁。但实际的受访者主要是中年人和低龄老年人,70 岁及以下者占比为 71.18%,且 60 岁及以下者占 39.17%。而全国残疾人口中 15-59 岁人口占比为 42.10%(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2006),与本文中中年人在样本中 39.17% 的占比相差不大。(2)男女比例基本平衡,受访者的女性占比 50.72%。(3)受访者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占比为 8.14%,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布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比 8.49% 的比例基本一致。(3)残疾类型包括躯体残疾、大脑受损或智力缺陷者、失明或半失明、聋或半聋、哑或严重口吃等,聋或半聋者占比最高。(4)受访群体学历以小学和文盲为主,其占比分别为 40.51%、43.35%,受访者的受教育水平低。(5)受访群体政治面貌中党员占比较少,只有 7.16%。(6)受访群体婚姻关系较为稳定,婚姻状况中以已婚为主,占 78.40%,离异、丧偶或分居占 19.50%。(7)从事非农就业者少,有工资收入者和从事个体经营者的占比分别只有 10.49% 和 6.42%。(8)在近亲成员方面,受访者的父母或法定父母大都已身故,分别占比 79.02% 和 61.82%;而自身兄弟姐妹和配偶兄弟姐妹的数量都相对较多,3 人及以上者的占比分别有 55.22% 和 69.65%;子女的数量也大多在 3 人及以上,占比 65.20%。(9)就样本分布区域而言,东北部较少,中部、东部和西部的占比分别为 28.10%、40.94%、26.20%。总之,样本农村残疾群体的人口社会学特征是:以中老年汉族为主;大多受访者父母已身故,但兄弟姐妹、配偶兄弟姐妹及子女的数量相对较多;男女比例均衡;身体健康状况较差;受教育程度较低;婚姻关系较为稳定;非农就业者少。

表1 样本农村残疾群体的人口分布特征 (单位:人;%)

人口分布特征		人数	百分比	人口分布特征		人数	百分比	人口分布特征		人数	百分比			
年 龄	50岁以下	473	12.10	身体 健康 状况	健康	561	14.41	父母健 在情况	至少一位 健在	809	20.76			
	51-55	414	10.59		一般	1639	42.09		都已故	3088	79.24			
	56-60	644	16.48		差	1694	43.50							
	61-65	708	18.12	学 历	文盲	1583	40.55	法定父 母健在 情况	至少一位 健在	761	23.95			
	66-70	543	13.89		小学及以下 (含私塾)	1694	43.39		都已故	2416	76.05			
	71-75	453	11.59		初中	492	12.60	子女 数量	1人或没有 2人	248	6.49			
	76-80	346	8.85		高中及中专	127	3.25		3人及以上	1025	26.83			
	81岁以上	327	8.37		大专及以上	8	0.20			2548	66.68			
性 别	男	1926	49.28	政治 面貌	党员	280	7.19	兄弟 姐妹 数量	1人或没有 2人	1093	27.97			
	女	1982	50.72		非党员	3614	92.81		3人及以上	2158	55.22			
民 族	汉族	3563	91.81	婚姻 状况	已婚	3064	78.40		配偶兄 弟姐妹 数量	1人或没有 2人	714	18.27		
	少数民族	318	8.19		离异、丧偶 或分居	762	19.50	3人及以上		472	12.08			
残 疾 类 型	躯体残疾	971	18.21		未婚	82	2.10	地 区		中部	1098	28.10		
	大脑受损或 智力缺陷	779	14.61	非农 就业 情况	个体经营户	251	7.00		西部		1600	40.94		
	失明或半失明	1396	26.18		非个体经营户	3334	93.00				东北部	186	4.76	
	聋或半聋	2050	38.45		有工资收入	410	12.45					东部	1024	26.20
	哑或严重口吃	136	2.55		无工资收入	2884	87.55							

(二)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行为特征

本文基于人口社会学特征视角,从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整体借贷和双重借贷等四个角度,对明确回复了借贷问题的3287位各细分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发生率和借贷额度进行统计分析(如表2所示),以便分析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行为特征。

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划分的依据是信贷资金来源的不同,其中正规借贷是指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获得信贷资金的借贷行为;非正规借贷则是指从亲朋好友等获得信贷资金的个人间借贷行为。双重借贷是指同时兼有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整体借贷则是指发生了正规借贷或者非正规借贷,因而整体借贷人数等于正规借贷人数加上非正规借贷人数,再减去双重借贷人数。

本文整理的3287位对借贷问题做出明确应答的农村残疾受访者中,有借款行为的占20.96%,其中7.14%有正规借贷,18.77%有非正规借贷,4.95%既有正规借贷又有非正规借贷即双重借贷。由表2可以看出,年龄、性别、残疾类型、民族、学历等全部人口社会学特征视角下,存在着一个普遍现象,即农村残疾人群体非正规借贷发生率高于正规借贷发生率,且两者的差距在许多人口特征下都超过10个百分点。非正规借贷是大部分农村残疾者最重要的第一借贷渠道。应该注意的是,大多数情况下,正规借贷平均借贷金额高于非正规借贷。

此外,在各人口社会学特征视角下,农村残疾群体还表现出明显的内部差异。(1)随着年龄的增长,农村残疾人群体借贷发生率及平均借贷金额呈下降趋势。(2)女性借贷发生率低于男性,但女性的平均借贷金额高于男性,原因可能是能够获得借贷的女性一般收入创造能力、还债能力尤其是信誉相对较高,因而其平均借贷金额更高。(3)躯体残疾者、哑或严重口吃者的借贷发生率明显高于失明或半失明残疾者。(4)少数民族的借贷发生率高于汉族,但其平均借贷金额低于汉族,原

表2 人口社会特征视角下的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 (单位:人;% ;元)

人口分布特征	正规借贷行为		非正规借贷行为		整体借贷行为		双重借贷行为		
	发生率	平均借贷金额	发生率	平均借贷金额	发生率	平均借贷金额	发生率	平均借贷金额	
整体	7.14	38225.38	18.77	31039.63	20.96	40778.22	4.95	83172.84	
年龄	50以下	17.00	44036.96	39.66	44342.55	43.60	57501.13	13.06	102615.09
	51-55	12.26	43066.67	32.97	37085.95	36.24	48311.28	8.99	80369.70
	56-60	8.52	45114.29	23.48	26707.93	26.96	37523.68	5.04	102575.86
	61-65	5.52	29380.00	15.77	22169.09	17.51	29236.12	3.78	64066.67
	66-70	3.08	11213.33	12.11	19208.05	12.73	20991.53	2.46	20791.67
	71-75	3.58	26624.29	6.65	11675.00	8.18	21134.06	2.05	42575.00
	76-80	1.14	6866.67	3.42	8288.89	4.18	8654.55	0.38	800.00
	81以上	2.44	41937.50	3.66	31833.33	4.88	44843.75	1.22	140000.00
性别	男	8.41	33342.63	20.20	29936.76	23.33	37939.83	5.28	74153.49
	女	5.85	45121.65	17.37	32299.51	18.64	44268.80	4.58	93378.94
残疾类型	躯体残疾	7.86	28045.94	22.48	29441.15	25.31	34724.42	5.03	56972.50
	大脑受损或智力缺陷	8.61	63549.02	21.96	40029.85	23.65	60320.57	6.92	122673.17
	失明或半失明	6.37	37780.38	18.79	29713.30	20.65	38702.54	4.51	67871.43
	聋或半聋	6.46	33384.43	17.99	29652.83	19.63	38156.32	4.82	75846.84
	哑或严重口吃	14.04	48250.00	21.05	70623.33	22.81	94883.08	12.28	96714.29
民族	汉族	6.85	40384.10	18.44	32026.82	20.51	42276.13	4.78	89597.20
	少数民族	10.41	23428.57	21.93	23627.97	25.65	29710.87	6.69	35644.44
学历	文盲	5.15	23942.03	15.12	23364.62	16.65	28622.41	3.62	51655.56
	小学及以下	7.20	46257.87	19.45	34682.04	21.52	46820.45	5.13	101098.70
	初中	11.86	35168.63	25.35	30379.36	29.07	40839.60	8.14	70454.29
	高中及中专	10.28	56636.36	24.30	48861.54	29.91	59168.75	4.67	179800.00
	大专及以上	0.00	0.00	40.00	25000.00	40.00	25000.00	0.00	0.00
政治面貌	党员	6.91	28476.47	14.23	29217.14	17.89	34243.18	3.25	82500.00
	非党员	7.15	38989.12	19.14	31185.64	21.22	41272.51	5.07	83207.79
婚姻状况	已婚	7.96	36430.61	20.14	31811.16	22.69	41016.68	5.41	80900.00
	离异、丧偶或分居	3.73	57997.62	13.14	28207.16	13.85	42375.38	3.02	106905.88
	未婚	1.61	3500.00	11.29	1905.71	11.29	2405.71	1.61	7000.00
非农职业	个体经营户	13.04	55198.00	21.30	40612.24	26.09	60765.67	8.25	113578.95
	非个体经营户	6.65	35835.64	18.51	30100.45	20.52	38772.48	4.64	79723.40
	受雇工作者	8.56	36554.29	20.54	35526.79	23.96	43506.63	5.14	82400.00
	非受雇工作者	6.92	38519.30	18.53	30332.47	20.54	40325.79	4.91	83287.94
自评健康状况	健康	5.26	44784.00	14.53	38261.72	15.79	50128.79	4.00	98921.05
	一般	7.22	36333.56	18.51	30284.15	20.94	39294.49	4.79	81307.46
	差	7.70	38476.39	20.54	30093.06	22.82	40069.53	5.42	80880.26

续表

人口分布特征		正规借贷行为		非正规借贷行为		整体借贷行为		双重借贷行为	
		发生率	平均借贷金额	发生率	平均借贷金额	发生率	平均借贷金额	发生率	平均借贷金额
小孩数量	1人或没有	9.52	47950.00	20.48	48023.26	21.90	65739.13	8.10	88235.29
	2人	10.61	42986.84	27.04	35341.12	30.17	46801.11	7.48	94440.30
	3人及以上	5.58	33038.05	15.22	26302.99	17.16	34071.77	3.64	73240.26
父母健在情况	亲生父母至少一位健在	13.58	39645.83	31.12	36260.91	34.79	47900.00	9.91	87178.57
	亲生父母都已故	5.33	37472.55	15.33	28337.70	17.12	37042.71	3.54	80895.60
	法定父母至少一位健在	11.46	59025.97	30.51	36818.82	32.89	54718.82	9.08	113655.74
	法定父母都已故	6.75	26637.79	16.84	30226.72	19.34	35607.02	4.25	64984.09
兄弟姐妹数量	1人或没有	4.24	30644.17	12.24	21201.92	13.65	28518.88	2.83	59216.67
	2人	6.22	28502.86	17.76	29872.05	19.54	36225.50	4.44	61596.00
	3人及以上	8.83	41987.42	22.38	33799.63	25.09	44931.32	6.12	93034.51
配偶兄弟姐妹数量	1人或没有	4.52	29577.78	12.54	26967.00	14.38	32803.78	2.68	82912.50
	2人	6.57	28722.22	16.55	32925.00	19.46	37680.00	3.66	65033.33
	3人及以上	11.10	40948.00	29.24	31413.56	32.26	42563.42	8.08	85281.68
地区	中部	5.20	37228.26	20.45	30619.55	21.69	37784.58	3.96	70368.57
	西部	9.53	31504.81	19.70	27158.05	22.92	36433.14	6.31	64867.05
	东北部	8.64	89428.57	21.60	38800.00	23.46	68684.21	6.78	157636.36
	东部	4.86	43660.98	14.93	37959.13	16.47	47287.41	3.32	127457.14

注:(1)根据 CHARLS(2013)相关数据整理得到。

(2)表中的借贷发生率是组内发生率,即组内发生借贷行为人数/组内样本总数,反映的是组内受访者的借贷行为倾向。如明确回复了借贷问题的女性受访者1658人,其中发生整体借贷行为者309人,因而女性的整体借贷行为发生率= $309/1658 * 100\% \approx 18.64\%$ 。

(3)由于存在受访者在部分问题不应答的情况,因而某一特定人口社会特征下的人口总数可能小于3287位,如对身体健康状况做出应答的受访者只有3276位。

因可能是少数民族的收入水平相对较低,拉高其借贷发生率的同时也降低了其借贷额度。(5)借贷发生率和平均借贷金额最高的分别是具有初中学历和高中学历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即在受教育程度低的群体中,学历较高者的借贷发生率和平均借贷金额较高。(6)相对而言,已婚者的借贷发生率及整体借贷和非正规借贷的平均金额最高;离异、丧偶、分居者的正规借贷和双重借贷平均借贷金额最高,且与未婚者的借贷发生率相差不大。(7)个体经营者、有工资收入者的借贷发生率和平均借贷金额分别高于非个体经营者和无工资收入者,这说明投资机会、收入创造能力和稳定性是影响农村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借贷需求及发生率的重要因素。(8)身体健康质量越差者的借贷发生率越高,但平均借贷金额却越低。这是因为身体质量影响到农村残疾人群体的收入创造能力和医疗支出等,从而间接刺激其借贷需求,并降低其可获得的借贷额度。(9)父母或法定父母至少有一方健在者的借贷发生率和平均借贷金额高于父母或法定父母皆已故者。(10)子女数量越多,

平均借贷金额越少;但借贷发生率上,则除双重借贷发生率外,有2位子女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发生率最高。(11)兄弟姐妹数量或配偶兄弟姐妹数量越多,其借贷发生率越高。在平均借贷金额上,除正规借贷外,兄弟姐妹数量与其正相关;但配偶兄弟姐妹数量与平均借贷金额的关系较为复杂,整体借贷平均金额与配偶兄弟姐妹数量正相关,双重借贷平均金额是配偶有2位兄弟姐妹者的最低,但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的平均金额则都是配偶有2位兄弟姐妹者的最高。(12)东北部的借贷发生率和平均借贷金额都最高;东部的借贷发生率最低;西部的平均借贷金额最低。

(三)农村残疾群体的信贷约束特征

信贷约束是借贷者的信贷需求长期得不到贷款者的满足,而且合约中没有改变的倾向(黄祖辉和刘西川,2009)。根据信贷约束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完全信贷约束和部分信贷约束(朱喜和李子奈,2006)。完全信贷约束会降低借贷发生率,部分信贷约束则会降低平均借贷额度。

为进一步探究农村残疾群体的信贷约束特征,有必要对农村残疾群体、农村非残疾群体和农村全部群体进行比较分析。本部分依然基于人口社会学特征,从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整体借贷和双重借贷的发生率和额度等角度进行分析(如表3所示)。其中,农村残疾群体、农村非残疾群体样本是明确回复了借贷问题的3287位和9804位受访者;农村全部群体样本则是14521位农村受访者中对“残疾问题”和“借贷问题”都做出明确回复的13091位受访者。

表3 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的差异特征 (单位:人;% ;元)

借贷类型及特征	农村残疾群体	农村非残疾群体	全部农村群体
正规借贷	借贷人数	234	943
	发生率	7.14	7.20
	平均借贷金额	38225.38	54617.50
非正规借贷	借贷人数	617	2539
	发生率	18.77	19.40
	平均借贷金额	31039.63	35050.06
整体借贷	借贷人数	689	2889
	发生率	20.96	22.07
	平均借贷金额	40778.22	48631.51
双重借贷	借贷人数	162	593
	发生率	4.93	4.53
	平均借贷金额	83172.84	98671.71

注:(1)根据CHARLS(2013)相关数据整理得到。

(2)全部农村群体包含农村残疾群体和农村非残疾群体。

(3)表3中的借贷发生率、整体借贷、双重借贷等指标含义与表2相同。

对农村残疾人群体、非残疾人群体及全部群体的借贷发生率和平均借贷金额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发现农村残疾群体信贷约束具有以下两个主要特征。

特征一:农村残疾群体的正规借贷发生率明显低于非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发生率是正规借贷的2.63倍。从表2可知,农村残疾群体的正规借贷平均金额虽高于非正规借贷,但其正规借贷发生率却更低。农村残疾群体在农村正规信贷市场面临的信贷约束明显高于非正规借贷。主要原因可能是相比于正规借贷,来自亲朋好友的非正规借贷的借贷难度和借贷成本都相对较低。具体而

言,农村残疾群体因缺乏抵押品等不能满足银行放贷条件,从而正规借贷申请难以成功,但作为非正规借贷供给方的亲朋好友在确定还款风险不高后,出于“帮扶目的”更容易同意给予贷款;正规借贷的借贷成本高于非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往往不需要支付利息或只需支付银行存款利息即可,促使农村残疾群体优先选择向亲朋好友申请借贷。

特征二:与农村全部群体和农村非残疾群体相比,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发生率及平均借贷金额都明显更低,即获得的借贷机会和额度更少,但双重借贷发生率更高。农村残疾群体的双重借贷发生率更高说明其贫困发生率比非残疾群体高,从而其信贷需求相对更加旺盛,需要尽可能争取外部资金。农村残疾人群体整体借贷、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发生率和平均借贷金额都更低,则表明其遭受着更为严重的完全或部分信贷约束,实际需求额度得不到有效满足。也就是说,农村残疾群体遭受的信贷约束主要是供给型信贷约束,且比非残疾群体更为严重。如表3所示,农村残疾群体整体借贷、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双重借贷的发生率为20.96%、7.14%、18.77%和4.93%,分别比农村非残疾群体低1.48、0.09、0.83和高0.53个百分点。其整体借贷、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双重借贷的平均借贷金额分别为40778.22元、38225.38元、31039.63元和83172.84元,分别比农村非残疾群体低10312.79元、21802.22元、5297.86元、21324.43元。农村残疾群体遭受更为严重的供给型信贷约束的原因是,在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一定的情况下,借贷者还债能力是影响农村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供给方提供贷款的关键因素,农村残疾群体的收入创造能力和还债能力相对较低,因而其获得的借贷机会和借贷额也都相应更低。

当然,毋庸置疑,需求型信贷约束也是造成农村残疾群体借贷发生率低的重要原因,但从农村残疾群体仅有双重借贷发生率比非残疾群体更高可知,需求型信贷约束并不是农村残疾群体信贷约束的主要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农村残疾群体获得的非正规借贷平均金额与农村非残疾群体的相差不大。主要原因可能是以“感情”和“信任”为基础的农村非正规借贷具有浓厚的“帮扶”意义。因为在本文的3908个农村残疾群体样本中,352位受访者在2012年对其他家庭或单位拥有债权,但仅有11位受访者的债权获得利息收入,由此可见大量小额非正规借贷的帮扶性。因此,尽管农村残疾群体还款能力相对较低,但亲朋好友出于帮扶目的依然会尽量满足其合理借贷需求。

四、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的影响因素

本文共整理得到3908个农村残疾群体样本,在删除存在缺失值的样本后,最后得到2363个有效样本。本文分别以受访者是否有正规借贷行为(FC)、非正规借贷行为(IFC)、整体借贷行为(TC)作为被解释变量,使用Logit方法对其借贷行为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变量设置及其基本描述性统计如表4所示,借贷行为影响因素的实证结果如表5所示。

(一)变量设置及其基本描述性统计

影响经济主体借贷行为的因素可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进行分析。在微观层面,借贷行为产生的收益与责任往往由整个家庭享受或承担,个人借贷行为的发生同时也受到自身及家庭其他成员的影响,因而本文选取受访者个体特征、家庭特征两类变量进行研究。其中个体特征包括个体的年龄、性别等基本特征和残疾类型等残疾特征;家庭特征包括家庭近亲成员特征、家庭资产和支出特征等。在宏观层面,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信贷政策、扶贫政策等相关因素都会影响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行为。鉴于利率等宏观影响因素的外部性和相似性,本文着重分析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的微观影响因素。

表4 变量设置及基本描述性统计

类型	变量	含义	取值说明	均值	标准差
借贷行为	FC	正规借贷行为	1表示受访者有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贷款;0表示没有。	0.08	0.27
	IFC	非正规借贷行为	1表示受访者有个人间借贷;0表示没有。	0.20	0.40
	TC	整体借贷行为	1表示受访者有正规借贷或非正规借贷;0表示没有。	0.23	0.42
借贷额度	LnFC	正规借贷额的自然对数	如果有正规借贷行为,则取值为正规借贷额的自然对数;没有则等于0。	0.79	2.70
	LnIFC	非正规借贷额的自然对数	如果有非正规借贷行为,则取值为非正规借贷额的自然对数;没有则等于0。	1.93	3.89
	LnTC	总借贷额的自然对数	如果有借贷行为,则取值为正规借贷额和非正规借贷额加总后的自然对数;没有则等于0。	2.23	4.16
个人基本特征	Age	年龄	受访者在2013年受访时的实际年龄。	61.15	9.07
	Gender	性别	1表示男性;0表示女性。	0.52	0.50
	Nation	民族	1表示汉族;0表示少数民族。	0.92	0.27
	Study	学历	受访者的学历分为5个等级,其中文盲为1;小学及以下为2;初中为3;高中或中专为4;大专及以上为5。	1.92	0.81
	McPc	政治面貌	1表示是中共党员;0表示非中共党员。	0.07	0.26
	Health	自评身体健康状况	受访者对自身健康状况的主观评价。1表示健康状况差;2表示健康状况一般;3表示健康状况优良。	1.73	0.70
	Private Wage	个体经营者有工资收入者	1表示受访者从事个体经营;0表示没有。 1表示受访者在2012年有工资收入;0表示没有。	0.07 0.14	0.26 0.34
	Marriage	婚姻状况	1表示已婚;2表示分居(不再作为配偶生活)、丧偶或者离婚;3表示未婚。	1.00	0.05
残疾类型	DS1	躯体残疾	本文以大脑受损或智力缺陷为参照组,设置DS1、DS2、DS3、DS4等4个虚拟变量。D1指代躯体残疾,1表示受访者存在躯体残疾,0表示没有。	0.25	0.43
	DS2	失明或半失明	1表示受访者存在失明或半失明,0表示没有。	0.37	0.48
	DS3	聋或半聋	1表示受访者存在聋或半聋,0表示没有。	0.47	0.50
	DS4	哑或严重口吃	1表示受访者存在哑或严重口吃,0表示没有。	0.02	0.13
近亲成员情况	Parents	父母状况	1表示父母至少有一位尚健在;0表示父母都已去世。	0.26	0.44
	Lparents	法定父母状况	1表示法定父母至少有一位尚健在;0表示都已去世。	0.25	0.43
	Children	子女数量	表示受访者在世的子女数量。	3.23	1.56
	Brothers	兄弟数量	表示受访者在世的兄弟数量。	1.58	1.30
	Sisters	姐妹数量	表示受访者在世的姐妹数量。	1.58	1.32
	Pbrothers	配偶兄弟数量	表示受访者配偶在世的兄弟数量。	1.62	1.29
	Psisters	配偶姐妹数量	表示受访者配偶在世的姐妹数量。	1.60	1.44
家庭资产及支出特征	LnFA	家庭金融资产的自然对数	家庭所有成员在受访时拥有的金融资产的自然对数	7.40	2.45
	LnPFA	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价值的自然对数	家庭拥有的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及用于个体经营的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的2013年现值的自然对数。	3.22	3.71
	LnNPA	家庭非生产性资产价值的自然对数	家庭拥有的交通工具、家电设备、贵重物品的2013年现值的自然对数。	7.75	1.57
	Food	一周的食物支出	家庭在受访前一周食物支出的价值,包括购买食物(含烟酒)的支出、自产食物的价值和外出就餐的支出。	277.87	460.80
	ET	教育培训支出	家庭在2012年用于教育和培训的支出。	1412.61	4226.13

表 5 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影响因素的 Logit 回归分析结果

类型	解释变量	FC		IFC		TC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个人基本特征	Age	0.1324	0.0092	0.1600 *	0.0223	0.1675 *	0.2327
	Age ² /100	-0.1879 *	-0.0130	-0.2337 ***	-0.0326	-0.2430 ***	-0.3507
	Gender	0.6564 ***	0.0456	0.4822 ***	0.0672	0.6183 ***	0.9617
	Nation	-0.4592 *	-0.0319	-0.1690	-0.0236	-0.2786	-0.3994
	McPc	0.0197	0.0014	0.1210	0.0169	0.1910	0.2277
	Health	-0.2442 **	-0.0169	-0.2293 ***	-0.0320	-0.2692 ***	-0.4387
	Study	-0.0546	-0.0038	-0.0993	-0.0138	-0.0882	-0.1233
	Private	0.6940 ***	0.0482	0.0179	0.0025	0.2469	0.4126
	Wage	-0.1434	-0.0100	-0.3095 *	-0.0432	-0.2475	-0.3761
	Marriage	3.0263 **	0.2101	3.0529 ***	0.4257	2.8820 ***	4.3693
	残疾类型特征	DS1	-0.1572	-0.0109	0.2692 *	0.0375	0.2360 *
DS2		-0.0034	-0.0002	0.3528 ***	0.0492	0.3249 ***	0.4779
DS3		0.1160	0.0080	0.4180 ***	0.0583	0.3564 ***	0.4873
DS4		0.8962 **	0.0622	0.0732	0.0102	0.0913	0.1110
近亲成员特征	Parents	0.3263 *	0.0226	0.1332	0.0186	0.1519	0.2532
	Lparents	-0.3027	-0.0210	0.0039	0.0005	-0.1002	-0.1464
	Children	0.0764	0.0053	0.0910 **	0.0127	0.1176 ***	0.1713
	Brothers	-0.0570	-0.0040	-0.0107	-0.0015	-0.0183	-0.0290
	Pbrothers	0.1643 **	0.0114	0.0473	0.0066	0.0584	0.0961
	Sisters	0.0295	0.0020	-0.0249	-0.0035	0.0008	0.0105
	Psisters	0.0692	0.0048	0.0886 **	0.0124	0.0711 *	0.1214
家庭资产及支出特征	LnFA	-0.0719 **	-0.0050	-0.1356 ***	-0.0189	-0.1388 ***	-0.2060
	LnPFA	0.0245	0.0017	0.0344 **	0.0048	0.0280 *	0.0432
	LnNPA	-0.0188	-0.0013	-0.0665 *	-0.0093	-0.0524	-0.0638
	ET	0.0000 **	0.000002	0.00002 *	0.000003	0.00003 **	0.00004
	Food	-0.0001	-0.00001	0.0003 *	0.00004	0.0003 *	0.0003
常数项	C	-6.2207	—	-4.6933	—	-4.5166	—
样本量		2363		2363		2363	
Prob > F		0.0000		0.0000		0.0000	
LogLikelihood		-595.2827		-1026.2894		-1084.4421	
Pseudo R ²		0.1028		0.1385		0.1470	

注：***、**、*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pseudo R² 为准 R²。

(二) 实证结果及分析

本文主要从农村残疾人群体的个体基本特征、残疾类型特征、近亲成员特征、家庭资产及支出特征等四个方面分析其对农村残疾人群体借贷行为的影响，结果如表 5。

1. 个体特征对农村残疾人的影响

(1) 年龄对农村残疾群体整体借贷、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的影响是非线性的,两者具有显著的倒“U”型关系,即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行为先随其年龄的增加而上升,达到一定水平后,又随其年龄的增加而下降。主要原因可能在于中间年龄段的农村残疾群体具有更高的借贷需求,且其较高的收入创造能力和还债能力也帮助其能够获得贷款者更多的认可。

(2) 性别对农村残疾群体的整体借贷、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可见农村信贷市场存在严重的性别歧视,农村女性残疾群体在正规和非正规借贷中都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更容易遭受信贷约束和排斥,这与信贷领域性别歧视的国际研究结论相一致(Fletschner, 2009; Cole and Tatyana, 2016)。

(3) 民族对农村残疾人的整体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没有显著影响,但对其正规借贷行为有显著负向作用。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相对落后,其收入较少、贫困率较高,信贷需求较高,加之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力发展小额信贷,少数民族表现出更高的正规借贷可能性,这是政府主导的外生式普惠金融发展的积极效果,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金融资源不足和金融排斥困局依然存在(雷汉云, 2015; 李欣, 2016; 杨茜云和欧璇, 2016)。政治面貌及学历则与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行为没有显著关系,即党员身份或相对较高的学历不会显著增加或减少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可能性。

(4) 农村残疾人群体自我评价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其整体借贷、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显著的负向作用,即身体健康情况越差,其借贷可能性越高。主要原因可能在于治病是借贷的主要用途之一(刘晓欣和周弘, 2012)。身体健康状况越差,家庭医疗卫生保健等相关支出增加的同时,个人及其家庭的收入与储蓄也会因劳动能力变弱而减少,使生活和发展面临资金困难,因而只能通过向外借贷解决。在本文 3908 个农村残疾群体样本中,身体健康自我评价最差群体的平均家庭金融资产最少,只有 9610.13 元,比身体健康状况一般和优秀者分别少 5938.39 元、10486.53 元。

(5) 农村残疾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只对其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显著正向作用;“有工资收入”则只对其非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显著负向作用。这是因为,个体经营户的借贷额度往往较大,一般的亲戚朋友难以提供有效帮助,因而只能向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与一般农户相比,个体经营户的收入创造能力和收入水平往往相对更高,更容易获得正规金融机构的认可,因而“从事个体经营”只对其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正向作用。此外,具备一定条件的创业农户是国家推行的贴息小额信贷的重要服务对象之一,这也增加了个体经营农户正规借贷的可能性。另外,与一般务农农户相比,“有工资收入”农村残疾人群体的收入来源稳定且相对较高,因而在非正规借贷主要用于平滑消费和农业生产小额投资的情况下,其非正规借贷可能性显著较低。

2. 残疾类型特征

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残疾类型是影响残疾群体工作和生活的重要因素。与大脑受损或智力缺陷群体相比,其他残疾类型群体只有哑或严重口吃者的正规借贷可能性显著更高,但哑或严重口吃者的样本量较少;躯体残疾、失明或半失明、聋或半聋者的非正规借贷可能性都显著更高。残疾类型对正规借贷行为没有显著影响的原因可能在于,残疾者的劳动能力和收入水平相对较低,因而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银行对所有类型的残疾者在甄选时都持谨慎态度。躯体残疾、失明或半失明、聋或半聋者之所以有更高的非正规借贷可能性,原因是相比于大脑受损或智力缺陷者,其收入创造能力和还款能力可能相对更高,且该信息能够被非正规借贷供给方的亲朋好友掌握。

3. 婚姻及近亲成员特征

与表 2 的统计结果一致,婚姻状况对农村残疾人群体的整体借贷、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都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即已婚者的借贷发生率都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可能在于结婚后将承担更多的责任与义务,已婚者的生产积极性和生活开支等都将提高,在缺少资金的情况下,向外借贷用

于投资和生活的需求都会增加。且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稳定的婚姻状况也会增加贷款者对借款者的信任,因为借贷行为常是一个家庭的集体决策,借款者的配偶等其他家庭成员也将积极参与到还款的活动中。此外,已婚者的还款意愿也可能相对更高。

“父母至少一位健在”对农村残疾群体的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农村残疾者父母的劳动能力虽随年龄增加而下降,不能从事重型劳动,还会增加家庭生活支出,但其依然能为农村残疾者的生活和工作提供多方帮助。比如,非残疾父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残疾者的生理缺陷,并为其提供精神支持,从而降低残疾带来的影响;而且父母能够帮助其照料家庭事务,保障其生活和减少护理支出的同时,还促进残疾者本人及其配偶等其他家庭成员更专心从事于生产活动。父母对农村残疾者生活和工作的帮助,提升了农村残疾者的工作动力和能力,使其表现出更为显著的贷款倾向。另一原因,也可能是其父母年老后所能创造的收入低于医疗等相关费用支出,使得该部分农村残疾群体的家庭生活成本更高,进而刺激其借贷需求,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论证。而回归结果显示的“法定父母至少一位健在者”对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没有显著影响,原因可能与农村老年人主要与儿子生活在一处的农村家庭养老居住模式有关。

子女数量对农村残疾群体的非正规借贷和整体借贷都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子女数量越多,子女婚嫁、修建房屋和提供启动资金等压力越大,加之劳动力充足扩大生产和对外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因而发生借款的可能性越高。

从农村残疾群体夫妻双方兄弟姐妹数量的影响来看,有且仅有配偶兄弟数量对其正规借贷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配偶的姐妹数量则对其非正规借贷和整体借贷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Granovetter(1973)提出的“弱关系的力量”理论能够有效解释为什么只有配偶兄弟姐妹在借贷行为中起到积极作用这一现象^①。虽然兄弟姐妹和配偶兄弟姐妹都是农村残疾人群体的近亲,但相对而言,与配偶兄弟姐妹的关系相对较弱,彼此间的社会经济特征相似性也相对更低,因而为其提供借贷资金或投资机会的可能性更高,从而提升了农村残疾人的借贷可能性。配偶兄弟数量对农村残疾群体的正规借贷行为起正向作用,原因可能是农村地区向外寻找投资信息、机会和实施投资行为的主要是男性,因而配偶兄弟越多,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和机会越多,从而表现出更高的正规借贷可能性。配偶姐妹数量则对农村残疾群体的非正规借贷行为起到正向作用,原因可能是配偶姐妹在婚嫁之后,与其社会经济特征相似性进一步降低,直接提供资金帮助的可能性更高。

4. 家庭资产及支出特征

家庭资产及支出因素对农村残疾人群体借贷行为的影响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家庭金融资产^②对农村残疾群体整体借贷、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显著的负向作用。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金融资产越多的家庭应对大项开支的能力越强,而且还与农民投资机会少、投资意识不强等有关。随着家庭金融资产的增加,农村残疾群体维持其家庭生活、生产、发展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因非正规借贷主要用于平滑消费和小额投资,金融资产越多家庭的非正规借贷可能性自然越低;因投资机会少、投资意识不强等,在银行借款利息相对较高的情况下,正规借贷可能性也显著更低。

(2)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③对农村残疾群体的整体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作

^① 根据 Granovetter 的“弱关系的力量”理论,相比于强关系,弱关系提供的信息由于相似性低和重复率低,因而能够帮助主体获得更多的提升就业等跨越社会阶层和结构的信息和资源(Granovetter,1973)。

^② 家庭金融资产包括家庭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基金、股票、债权等,但绝大部分农村残疾群体家庭的金融资产都以现金、银行存款和债权为主。

^③ 农村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拖拉机、脱粒机、机引农具、抽水机、加工机械等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以及家庭经营企业的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农村残疾群体家庭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一般以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为主。

用;而家庭非生产性资产^①对农村残疾群体非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显著的负向作用。生产性固定资产越多,一定程度上说明生产和收入创造能力越强,生产性支出也会越多,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产出的滞后性,在前期生产投入时,可能面临资金不足,需要通过向亲朋好友申请借贷应急。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正规借贷行为之间的正向关系,体现出非正规借贷不仅具有平滑消费、保障生活的作用,在农业小额投资上也具有积极作用。家庭非生产性资产越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经济水平越高,因而非正规借贷可能性更低,这也体现了非正规借贷明显的“扶贫”作用。

(3) 家庭主要支出

农村残疾人群体家庭食物支出只对其整体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食物支出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家庭开支和生活压力,因而食物支出越多,家庭负担越重,非正规借贷可能性也越高。在家庭生活面临困难时,最快速的方法便是向亲朋好友申请借贷来平滑消费和保障生活。农村家庭教育培训支出对其整体借贷、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行为都具有显著正向作用。这说明,农村地区对教育已经十分重视,即使家庭收入和储蓄无法承担教育支出,也愿意通过正规或非正规借贷来支持家庭成员受教育。因为,教育支出是一项具有投资意义的低风险合理支出,且受教育者能够在将来帮助家庭偿还该项债务,亲朋好友出于情感和信任也愿意帮助,因而教育培训支出对农村残疾群体的非正规借贷也具有显著正向作用。

(三) 基于借贷金额的稳健性检验

为了对农村残疾群体借贷行为的影响因素做进一步分析,本部分基于农村残疾群体的借贷额,使用 Tobit 模型对借贷倾向影响因素的回归结论进行稳健性检验。如果有借贷,则被解释变量的取值是正规借贷额、非正规借贷额、全部借贷额的自然对数,即分别为 LnFC、LnIFC 和 LnTC;如果没有借贷则等于 0。

各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如表 6)与前文农村残疾群体借贷倾向影响因素的研究结论基本一致,只有家庭非生产性资产对非正规借贷额的影响不显著这一点存在差异。

表 6 农村残疾群体借贷额影响因素的 Tobit 回归分析结果

类型	解释变量	LnFC		LnIFC		LnTC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个人基本特征	Age	0.9427	0.1445	0.8391	0.1869	0.9783 *	0.2327
	Age ² /100	-1.4005 *	-0.2146	-1.3561 ***	-0.3021	-1.4742 ***	-0.3507
	Gender	5.5352 ***	0.8482	3.2941 ***	0.7338	4.0426 ***	0.9617
	Nation	-4.1144 *	-0.6304	-0.9068	-0.2020	-1.6788	-0.3994
	McPc	0.3554	0.0545	0.5481	0.1221	0.9573	0.2277
	Health	-2.0874 **	-0.3199	-1.6574 ***	-0.3692	-1.8440 ***	-0.4387
	Study	-0.4892	-0.0750	-0.5733	-0.1277	-0.5182	-0.1233
	Private	5.8184 ***	0.8915	0.1790	0.0399	1.7343	0.4126
	Wage	-1.3391	-0.2052	-2.0253 *	-0.4512	-1.5809	-0.3761
Marriage	25.1225 **	3.8495	19.6559 ***	4.3787	18.3673 ***	4.3693	
残疾类型特征	DS1	-0.9374	-0.1436	1.8117 *	0.4036	1.5735 *	0.3743
	DS2	0.0889	0.0136	2.3055 ***	0.5136	2.0088 ***	0.4779
	DS3	0.7748	0.1187	2.4806 ***	0.5526	2.0484 ***	0.4873
	DS4	7.1628 *	1.0976	0.3369	0.0751	0.4666	0.1110

① 家庭非生产性资产包括汽车、摩托车等家用交通工具,电冰箱、手机等家用电器,昂贵饰品、贵金属、古董等贵重物品。

续表

类型	解释变量	LnFC		LnIFC		LnTC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系数	边际效应
近亲成员 特征	Parents	2.9707 **	0.4552	0.9187	0.2047	1.0645	0.2532
	Lparents	-2.1341	-0.3270	-0.0031	-0.0007	-0.6155	-0.1464
	Children	0.5389	0.0826	0.5575 *	0.1242	0.7200 ***	0.1713
	Brothers	-0.4861	-0.0745	-0.0730	-0.0163	-0.1220	-0.0290
	Pbrothers	1.3239 **	0.2029	0.3266	0.0728	0.4038	0.0961
	Sisters	0.3208	0.0492	-0.1414	-0.0315	0.0440	0.0105
	Psisters	0.6475	0.0992	0.6353 ***	0.1415	0.5101 **	0.1214
家庭资 产及支 出特征	LnFA	-0.6047 **	-0.0927	-0.8897 ***	-0.1982	-0.8658 ***	-0.2060
	LnPFA	0.2052	0.0314	0.2246 **	0.0500	0.1817 *	0.0432
	LnNPA	-0.0665	-0.0102	-0.3497	-0.0779	-0.2683	-0.0638
	ET	0.0003 **	0.00004	0.0001 **	0.00003	0.0002 ***	0.00004
	Food	-0.0011	-0.0002	0.0012 ***	0.0003	0.0011 **	0.0003
常数项	C	-51.0959	—	-24.9809	—	-26.6459	—
样本量		2363		2363		2363	
Prob > F		0.0000		0.0000		0.0000	
LogLikelihood		-1200.9938		-2505.4447		-2761.1326	
Pseudo R ²		0.0553		0.0652		0.0670	

注：***、**、*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pseudo R² 为准 R²。

五、研究结论与启示

本文利用 2013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 (CHARLS2013), 对农村残疾群体的主要借贷渠道、信贷约束特征、借贷行为特征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 得出了以下结论。

(1) 农村残疾群体的非正规借贷发生率比正规借贷高, 且高出 11.63 个百分点, 发生正规借贷行为的大部分农村残疾人群体同时发生了非正规借贷, 正规借贷是双重借贷者增加借贷额度的补充, 而非正规借贷才是大部分农村残疾者最为重要的第一借贷渠道。

(2) 农村残疾群体的信贷约束特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其在农村正规信贷市场遭受的正规借贷约束明显高于非正规借贷; 二是与非残疾群体相比, 其借贷需求更为旺盛, 但面临着更为严重的信贷约束, 实际需求额度得不到有效满足。虽然需求型信贷约束同时存在, 但供给型信贷约束是农村残疾群体遭受的主要信贷约束形式。农村残疾群体的非正规借贷额度只略低于非残疾群体, 主要原因在于非正规借贷是基于情感和信任, 具有帮扶意义。

(3) 农村残疾群体的残疾类型中, 与大脑受损或智力缺陷群体相比, 其他残疾类型群体只有哑或严重口吃者的正规借贷可能性和额度显著更高, 但哑或严重口吃者的样本量较少; 躯体残疾、失明或半失明、聋或半聋残疾者的非正规借贷可能性都显著更高。该现象说明, 与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相比, 亲朋好友等非正规信贷供给方在信息获取方面具有优势, 因而农村残疾群体的残疾类型基本上只对其非正规借贷可能性与额度有显著影响。

(4)农村残疾群体中,“男性”、“身体质量较差者”、“婚姻状况较稳定者”、“家庭金融资产较少者”、“家庭教育培训支出较多者”,其整体借贷、正规借贷和非正规借贷的可能性与额度都显著较高;“少数民族”、“个体经营户”、“父母至少一位健在者”、“配偶兄弟数量较多者”,其正规借贷可能性和额度较高;“无工资收入者”、“子女数量较多者”、“配偶姐妹数量较多者”、“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较多者”、“家庭非生产性资产较少者”、“家庭食品支出较多者”,其非正规借贷可能性和额度更高。而农村残疾人群体的“年龄”则与其整体借贷、正规借贷、非正规借贷行为和额度都具有显著的“倒U”型非线性关系。

(5)“少数民族”、“家庭教育培训支出较多者”,其正规借贷可能性和额度更高,说明小额信贷、助学贷款等政府主导的外生式普惠金融已经起到积极作用,凸显出普惠金融扶贫政策的有效性。但农村借贷市场依然存在着明显的性别歧视等问题。

(6)虽然供给型信贷约束是农村残疾群体当前遭受的主要信贷约束形式,但在农村信贷市场上活跃的主要经济主体却是经济水平较低者。因而“身体质量较差者”、“家庭金融资产较少者”,其借贷可能性和额度显著较高;“无工资收入者”、“子女数量较多者”、“家庭非生产性资产较少者”、“家庭食品支出较多者”,其非正规借贷可能性和额度较高。经济水平较低者的非正规借贷可能性更高,也进一步说明非正规借贷具有明显的“帮扶”和“扶贫”意义,加之“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较多者”的非正规借贷可能性也更高,表明非正规借贷资金主要参与到借贷者平滑消费和改善农业生产的小额投资中。“个体经营户”的正规借贷可能性更高,则说明正规借贷资金主要参与到借贷者的非农投资等金额稍大的投资项目中。此外,生活条件较好者借贷参与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农村地区投资机会少和农民投资意识不高,需求型信贷约束更进一步降低了其借贷可能性。

(7)农村残疾群体的近亲成员中,“父母至少一位健在者”的正规借贷可能性和额度较高,“配偶兄弟数量较多者”的正规借贷可能性和额度较高,“配偶姐妹数量较多者”的非正规借贷可能性和额度更高,证实了借贷者社会网络,尤其是其配偶兄弟姐妹对其借贷行为的重要性。加之“兄弟姐妹数量”的影响不显著,更证实了“弱关系的力量”理论。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出以下四点缓解农村残疾群体等社会弱势群体信贷约束的启示及建议。

(1)推进普惠金融扶贫。供给型信贷约束是农村残疾群体面临的主要信贷约束形式,且其遭受到需求型信贷约束的部分原因也是借贷交易成本过高和过去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贷款甄选机制使农村残疾群体产生认知偏误。因而在政府主导的外生式普惠金融已有一定成就的基础上,借助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稳步推进外生式普惠金融,如完善女性小额信贷,改善女性在农村信贷市场中的弱势地位。同时也要积极引导由市场决定的内生式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小额信贷金融产品和信贷流程,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普惠金融的推广需要与其他扶贫项目同步推进,即普惠金融扶贫需要以其他“造血式扶贫”项目为基础,如具有造血功能与可持续的产业扶贫项目等,以保障普惠金融获得者后续能够“还本付息”;普惠金融扶贫需要以其他“短期扶贫”项目为保障,防止借贷资金过多用于解决农村残疾群体等社会弱势群体家庭的近期生存问题,削弱普惠金融项目的长期扶贫效益。

(2)防范普惠金融风险。在发展普惠金融过程中,要注意对小额信贷风险和效率的把控,既要避免普惠金融“使命漂移”,也要避免“小微金融危机”和“小额信贷危机”。需要引起重视的是,普惠金融实现社会扶贫效益的同时,必须能够获取合理的经济效益,以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避免自身发展所面临的采取风险。这要求在扶贫过程中精准定位各类贫困群体的类型,有针对性地分类扶助,如无劳动能力及生存困难者应主要由民政部门在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支持下予以

扶助。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因病致贫”现象十分严重,应对其予以高度重视,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尽量减少“因病致贫”的深度和广度。

(3) 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正规借贷供给者可以利用非正规借贷供给者的优势,来创新和完善普惠金融产品。亲朋好友等非正规借贷供给方在信息获取上具有优势,因而借贷者的残疾类型、食品支出、非生产性资产只对其非正规借贷倾向起到显著作用。银行等正规借贷供给者应大力完善和发展农户联保贷款产品,克服信息不对称、监督成本高、道德风险、逆向选择等问题。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还可辅之以林权抵押、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等普惠金融创新产品,当互助组中借款者不能偿还债务时,互助组其他成员缴纳的担保基金优先用于购买借款者抵押的林权、宅基地使用权或承包土地经营权等来偿还债务。此外,还可配套强制储蓄等措施。可见,抓紧推进农村地区林权抵押、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提升农村残疾群体的收入创造能力。受雇工作者因借贷需求低,降低了非正规借贷发生率;个体经营者拥有较好收入水平和投资机会,获得信贷供给拉高正规借贷发生率,两者面临的信贷约束程度都相对较轻。解决农村残疾群体等社会弱势群体信贷约束和贫困现状的关键是,增加其收入来源和水平,根本途径则是提升其就业能力。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技能培训体系,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在技能和资金同时具备的情况下,农村残疾群体等社会弱势群体的脱贫速度和有效性能得到提升。

参考文献

- 程凯(2016):《精准扶贫战略为贫困残疾人带来机遇》,《行政管理改革》,第5期。
- 褚保金、卢亚娟、张龙耀(2009):《信贷配给下农户借贷的福利效果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 丁志宏(2008):《我国老年残疾人口:现状与特征》,《人口研究》,第4期。
- 董志勇、黄迈(2010):《信贷约束与农户消费结构》,《经济科学》,第5期。
- 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2006):《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第12期。
- 何广文(1999):《从农村居民资金借贷行为看农村金融抑制与金融深化》,《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胡枫、陈玉宇(2012):《社会网络与农户借贷行为——来自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FPS)的证据》,《金融研究》,第12期。
- 黄祖辉、刘西川、程恩江(2007):《中国农户的信贷需求:生产性抑或消费性——方法比较与实证分析》,《管理世界》,第3期。
- 黄祖辉、刘西川、程恩江(2009):《贫困地区农户正规信贷市场低参与程度的经验解释》,《经济研究》,第4期。
- 姜向群、刘妮娜(2013):《我国农村老年人过度劳动参与问题研究》,《中州学刊》,第12期。
- 雷汉云(2015):《贫困地区居民完全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经济经纬》,第2期。
- 李庆海、李锐、汪三贵(2012):《农户信贷配给及其福利损失——基于面板数据的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8期。
- 李庆海、吕小锋、李锐(2016):《农户信贷约束及其福利水平的分位数影响》,《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李锐、李宁辉(2004):《农户借贷行为及其福利效果分析》,《经济研究》,第12期。
- 李欣(2016):《少数民族地区银行业务拓展的挑战、机遇——基于金融排斥背景》,《贵州民族研究》,第5期。
- 李岩、赵翠霞、兰庆高(2013):《农户正规供给型信贷约束现状及影响因素——基于农村信用社实证数据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 李长生、张文棋(2015):《信贷约束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基于分位数回归的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
- 廖娟(2015):《残疾与贫困:基于收入贫困和多维贫困测量的研究》,《人口与发展》,第1期。
- 刘成玉、黎贤强、王焕印(2011):《社会资本与我国农村信贷风险控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刘西川、程恩江(2009):《贫困地区农户的正规信贷约束:基于配给机制的经验考察》,《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 刘晓欣、周弘(2012):《家庭个体特征对居民借款行为的影响——来自中国家庭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第1期。
- 马燕妮、霍学喜(2016):《专业化农户正规信贷约束现状及影响因素——以全国725户苹果种植户为例》,《当代经济科学》,第6期。
- 牛荣、张珩、罗剑朝(2016):《产权抵押贷款下的农户信贷约束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谭娜、周先波(2013):《中国农村老年人“无休止劳动”存在吗?——基于年龄和健康对劳动供给时间影响的研究》,《经济评论》,第2期。
- 谭燕芝、彭千芮(2016):《贷款利率、农户特征与正规信贷约束》,《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童馨乐、褚保金、杨向阳(2011):《社会资本对农户借贷行为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八省1003个农户的调查数据》,《金融研究》,第12期。
- 王书华、杨有振、苏剑(2014):《农户信贷约束与收入差距的动态影响机制:基于面板联立系统的估计》,《经济经纬》,第1期。
- 魏昊、李芸、吕开宇、武玉环(2016):《粮食种植户风险态度对信贷约束效果的影响——基于四省农户调查的实证分析》,《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4期。
- 杨茜云、欧璇(2016):《我国少数民族金融发展权及其保障问题研究》,《贵州民族研究》,第8期。
- 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2011):《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民间借贷需求行为研究》,《经济研究》,第11期。
- 叶敬忠、朱炎洁、杨洪萍(2004):《社会学视角的农户金融需求与农村金融供给》,《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 余泉生、周亚虹(2014):《信贷约束强度与农户福祉损失——基于中国农村金融调查截面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 张兵、李丹、孟德峰(2015):《降低市场准入与缓解农户正规信贷约束》,《金融论坛》,第1期。
- 张应良、高静、张建峰(2015):《创业农户正规金融信贷约束研究——基于939份农户创业调查的实证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 赵捷、祝宏辉(2016):《金融意识能够缓解农户的信贷约束吗?——基于四省微观农户数据的经验研究》,《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8期。
- 钟春平、孙焕民、徐长生(2010):《信贷约束、信贷需求与农户借贷行为:安徽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第11期。
- 周小川(201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 朱喜、李子奈(2006):《我国农村正式金融机构对农户的信贷配给——一个联立离散选择模型的实证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3期。
- Awunyovitor, D., V. Abankwah and J. Kwansah (2012): “Women Participation in Microcredit and its Impact on Income: A Study of Small-scale Businesses in the Central Region of Ghana”, *America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Agriculture*, 2, 502-515.
- Barslund, M. and F. Tarp (2008): “Formal and Informal Rural Credit in Four Provinces of Vietnam”,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4, 485-503.
- Boucher, S., M. Carter and C. Guiringer (2008): “Risk Rationing and Wealth Effects in Credit Markets: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0, 409-423.
- Chen, M. and D. Snodgrass (2001): *Managing Resources, Activities, and Risk in Urban India: The Impact of SEWA Bank*, Washington, DC: AIMS.
- Cole, R. and T. Sokolyk (2016): “Who Needs Credit and Who Gets Credit? Evidence from the Surveys of Small Business Finances”,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bility*, 24, 40-60.
- Duong, P. and Y. Izumida (2002): “Rural Development Finance in Vietnam: A Microeconomic Analysis of Household Surveys”, *World Development*, 30, 319-335.
- Dupas, P. and J. Robinson (2013): “Savings Constraints and Microenterprise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a Field Experiment in Keny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Applied Economics*, 5, 163-192.
- Feder, G., L. Lau, J. Lin and X. Luo (199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dit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ese Agriculture: A Microeconomic Model of Disequilibrium”,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2, 1151-1157.
- Fletschner, D. (2009): “Rural Women’s Access to Credit: Market Imperfections and Intrahousehold Dynamics”, *World Development*, 37, 618-631.
-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Honohan, P. (2004): *Financi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Poverty: How Close are the Links?*, Palgrave Macmillan UK.
- Kon, Y. and D. Storey (2003): “A Theory of Discouraged Borrower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1, 37-49.
- Stiglitz, J.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 393-410.

(责任编辑:马辰)